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1) 須予披露交易

(2) 關連交易

分別向MAG集團及FFG WERKE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Siemens訂立擔保，就MAG集團及FFG Werke集團於彼等各自與Siemens之採購合約項下的任何未償還付款義務分別提供予Siemens最多11,000,000歐元及2,000,000歐元擔保。

由於有關MAG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少於25%，MAG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FFG Werke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間共同持有的實體且有關FFG Werke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少於5%，FFG Werke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Siemens訂立擔保，就MAG集團及FFG Werke集團於彼等各自與Siemens之採購合約項下的任何未償還付款義務分別提供予Siemens最多11,000,000歐元及2,000,000歐元擔保。

擔保

(1) 就MAG的擔保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Siemens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以Siemens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確保MAG集團於其與Siemens之採購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金額最多為11,000,000歐元，乃基於MAG集團估計自Siemens採購的工具機零部件而釐定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Siemens提前終止）

付款： 擔保項下之付款（如有）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本公司若然接獲Siemens發出的有效付款要求時支付

(2) 就FFG WERKE的擔保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Siemens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以Siemens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確保FFG Werke集團於其與Siemens之採購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金額最多為2,000,000歐元，乃基於FFG Werke集團估計自Siemens採購的工具機零部件而釐定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Siemens提前終止）

付款： 擔保項下之付款（如有）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本公司若然接獲Siemens發出的有效付款要求時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友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友嘉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及友嘉實業分別間接持有FFG Werke之股權約39%及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FG Werke構成一間共同持有的實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emens及MAG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本公司及友嘉實業各自於MAG的間接股權約45%及3.6%外）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MAG及FFG Werke為本公司於歐洲的兩間聯營公司並不時自Siemens採購工具機零部件。就Siemens供應貨品而言，Siemens要求本公司（作為MAG及FFG Werke的單一最大股東）就MAG集團及FFG Werke集團與Siemens訂立之採購合約項下的任何未償還義務提供擔保，以促進彼等的日常業務營運。MAG集團及FFG Werke集團生產的各類產品將優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Siemens為一間德國跨國集團，乃歐洲最大工業製造公司之一，其分支機構遍佈世界各地。Siemens主要於全球從事電氣化、自動化及數字化領域的業務活動。

MAG集團主要於德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FFG Werke集團主要於德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MAG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少於25%，MAG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FFG Werke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間共同持有的實體且有關FFG Werke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少於5%，FFG Werke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並非根據任何總協議作出。擔保涉及MAG及FFG Werke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與Siemens訂立的單獨日常採購交易，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

除朱先生已自願放棄投票表決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就批准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相鄰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該等成員國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歐盟條約修訂）而採用單一貨幣
「FFG Werke」	指	FFG Werk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FG Werke集團」	指	FFG Werk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及Siemens就MAG及FFG Werke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擔保，且各自為一份「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友嘉實業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	指	MAG IA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G集團」	指	MAG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友嘉實業之股本約17.73%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iemens」	指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跨國工業製造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